

南投縣水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

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發放對象及金額：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本鄉之長者。 （一）年滿六十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。 （二）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<u>二千元</u>。 （三）年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<u>一萬五千元</u>。	二、發放對象及金額：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本鄉之長者。 （一）年滿六十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<u>八百元</u>。 （二）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<u>一千六百元</u>。 （三）年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<u>二萬二千元</u>。	增加重陽節敬老禮金之金額。
七、本要點自 <u>116 年 1 月 1 日</u>起實施。	七、本要點自 <u>公布日</u>實施。	修改本要點實施日期。